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 发起人及股东	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3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0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回复更新事项	31
一、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5：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和资质	31
二、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8：关于主要客户	34
三、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36
四、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1：关于关联交易	40
五、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	45
六、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6：关于推广服务	46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回复更新事项	47
一、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0：关于其他问题	47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49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一览表	60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及授信合同一览表	63

致：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0)-01-615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25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26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40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0)-01-49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0)-01-53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情况进行了审计。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在原报告期截止日（即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法律事项变化情况，本所经办律师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上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1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6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94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一）》、《审核问询函（二）》及《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更新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根据上交所网站公告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6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

2、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3、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根据大华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0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大华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兴制药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华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大华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255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华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起人及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化学药、原料药、中药（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委托或受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批件）及销售；药品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专注于抗病毒、血液、肿瘤与免疫、退行性疾病等治疗领域的药物研发，并围绕前述治疗领域拥有一定中药及化学药技术沉淀。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

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1.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20014	2020R003757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散 500mg/袋	2025.04.2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20015	2020R003756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胶囊 420mg/粒	2025.04.2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3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3281	2020R004322	维 C 银翘片 糖衣片：每片含维生素 C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薄膜片：每片重 0.31g（含维生素 C49.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双层片：每片重 0.57g（含维生素 C49.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6	2020R004367	清凉喉片 每片重 1.4g（未添加蔗糖）；含糖型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2	2020R004326	骨刺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09	2020R004300	刺五加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3	2020R004320	抗骨增生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5	2020R004321	石淋通片 片剂 每片含干浸膏 0.12g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7	2020R004325	壮腰健肾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H44023528	2020R003508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0.1g	2025.04.1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20063976	2020R003483	消炎利胆片 片剂 每片重 0.39g（薄膜衣片）	2025.04.1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0	2020R004149	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 10g（相当于饮片 14g）	2025.05.0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经营项目
1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食	JY34403060888549	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热食类食品制售

	堂			
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食堂	JY33701810054143	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热食类食品制售
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食堂	JY33701810068640	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综上，本所认为：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在

补充核查期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已披露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正中易胜	邓学勤持有 99% 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邓学勤配偶文少贞持有 1% 股权	补充披露邓学勤配偶持股情况
2	深圳澳科电缆有限公司	深圳市澳科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由正中投资集团变更为深圳市澳科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	深圳正中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正广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由正中投资集团变更为深圳正广鑫投资有限公司
4	深圳瑞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由“深圳市量祥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瑞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	东莞市长治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由正中产业控股变更为正中投资集团
6	东莞市风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由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正中投资集团
7	东莞市信利华南花园建造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由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正中投资集团
8	全能电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总经理	股东由正中投资集团变更为正中产业控股
9	东莞市美居广场建造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由正中投资集团变更为正中产业控股
10	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总经理；邓学勤配偶文少贞任董事	股东由正中投资集团变更为正中产业控股
11	深圳市锦成龙实业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由正中投资集团变更为正中产业控股
12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原为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现变更为正中产业控股

			持有 100%的股权
13	深圳市富利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由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40%股权，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60%股权，邓学勤任总经理	原为正中投资集团、正中产业控股分别持有 80%及 20%股权；现变更为正中投资集团、正中产业控股分别持有 40%及 60%股权
15	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80%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总经理	原为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80%的股权，现变更为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80%的股权
16	深圳正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70%股权，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深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17	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99%股权，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总经理；朱玉梅、任琦、赵学军任董事	由深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9.40%股权，现变更为正中产业控股、正中投资集团分别持有 99%及 1%的股权
18	松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股权	股东深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19	深圳市正中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琦任董事	王小琴不再担任深圳市正中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任琦为新任董事
20	正中投资集团	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邓学勤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孙鸥、朱玉梅、陈超强、杨诚担任董事	孙鸥、赵学军不再担任正中投资集团董事，朱玉梅、陈超强为正中投资集团新任董事；孙鸥、赵学军系过去十二个月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中担任董事的人员，仍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陈超强为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
21			

2、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新增情况说明
1	深圳正广鸿投资有	邓学勤持有 99.01%股权，深圳正中	实际控制人新设控股子

	限公司	易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99%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朱玉梅任总经理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
2	深圳正广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正广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朱玉梅任总经理	深圳正广鸿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
3	深圳市特发壹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正中投资集团新设子公司
4	深圳正广麟投资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朱玉梅任总经理	正中投资集团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
5	深圳正广铭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正广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朱玉梅任总经理	正中投资集团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
6	杭州正广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正广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杨诚任总经理	深圳正广麟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
7	深圳正中产业咨询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	正中投资集团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8	深圳正广智投资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朱玉梅任总经理	正中投资集团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
9	深圳市创益智信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	正中投资集团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10	深圳正远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赵学军任执行董事，杨诚任总经理	正中投资集团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	深圳正中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
12	深圳正中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 股权，赵学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正中产业控股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及高管
13	深圳正中云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 股权，赵学军任执行董事	正中产业控股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14	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朱玉梅任董事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15	陈超强	担任正中投资集团董事	正中投资集团系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陈超强为正中投资集团新任董事，系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用（含物业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含物业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含物业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含物业费）
正中产业控股	房产	2,393,235.00	4,786,470.00	4,786,470.00	4,786,470.00
深圳科兴工程	房产	4,210,851.32	6,104,913.83	1,890,450.93	1,334,814.60
深圳同益安	房产	524,525.40	2,510,443.58	1,851,507.84	1,836,013.71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372,319.44	688,289.27	-	-
合计		7,500,931.16	14,090,116.68	8,528,428.77	7,957,298.31

2、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正中产业控股	200,000,000.00	2017.08.30	2019.05.13	是
正中产业控股	100,000,000.00	2018.07.03	2019.07.03	是
正中投资集团	800,000,000.00	2017.10.13	2019.11.28	是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8.07.17	2020.01.04	是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120,126,400.00	2017.03.17	2018.07.11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解除上述对外担保。

（2）发行人的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	1,012,800,000.00	2017.11.03	2019.10.11	是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	982,800,000.00	2018.01.31	2019.11.21	是

(3)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正中置业	120,000,000.00	2013.02.04	2018.01.25	是
正中投资集团	30,000,000.00	2016.06.16	2017.06.16	是
邓学勤	30,000,000.00	2016.06.16	2017.06.16	是
深圳科兴工程	35,000,000.00	2016.10.28	2017.03.31	是
正中投资集团	35,000,000.00	2016.10.28	2017.03.31	是
深圳科兴工程	52,000,000.00	2016.06.24	2017.04.12	是
正中投资集团	52,000,000.00	2016.06.24	2017.04.12	是
邓学勤	52,000,000.00	2016.06.24	2017.04.12	是
正中投资集团	72,500,000.00	2017.03.10	2022.03.29	是
深圳科兴工程	65,000,000.00	2017.07.31	2018.07.02	是
正中投资集团	65,000,000.00	2017.07.31	2018.07.02	是
邓学勤	65,000,000.00	2017.07.31	2018.07.02	是
深圳科兴工程	78,000,000.00	2018.07.19	2019.07.08	是
正中投资集团	78,000,000.00	2018.07.19	2019.07.08	是
邓学勤	78,000,000.00	2018.07.19	2019.07.08	是
正中投资集团	30,000,000.00	2018.04.19	2018.09.26	是
邓学勤	30,000,000.00	2018.04.19	2018.09.26	是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9.05.29	2020.05.28	是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9.06.27	2020.05.28	是
深圳科兴工程	78,000,000.00	2019.07.24	2022.09.11	是
正中投资集团	78,000,000.00	2019.07.24	2022.09.11	是
邓学勤	78,000,000.00	2019.07.24	2022.09.11	是
正中投资集团	90,000,000.00	2018.07.13	2024.07.13	否
正中产业控股	90,000,000.00	2018.07.13	2024.07.13	否
邓学勤	90,000,000.00	2018.07.13	2024.07.13	否
正中投资集团	15,000,000.00	2019.11.26	2023.11.26	否
邓学勤	15,000,000.00	2019.11.26	2023.11.26	否
科益控股	15,000,000.00	2019.11.26	2023.11.26	否
正中投资集团	15,000,000.00	2019.12.24	2023.12.24	否
邓学勤	15,000,000.00	2019.12.24	2023.12.24	否
科益控股	15,000,000.00	2019.12.24	2023.12.24	否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20.02.05	2022.10.20	否
邓学勤	140,000,000.00	2020.01.19	2024.01.19	否
邓学勤	220,000,000.00	2020.06.01	2031.05.11	否
正中投资集团	220,000,000.00	2020.06.01	2031.05.1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0	2020.05.27	2023.06.09	否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20.06.01	2024.05.27	否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20.06.01	2024.05.27	否

(4) 发行人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学勤	30,000,000.00	2019.07.19	2023.08.08	否
邓学勤	10,000,000.00	2019.06.25	2022.06.25	是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9.06.25	2022.06.25	是
邓学勤	20,000,000.00	2019.11.29	2022.11.29	是
文少贞	20,000,000.00	2019.11.29	2022.11.29	是
正中产业控股	20,000,000.00	2019.10.14	2022.11.11	是
邓学勤	20,000,000.00	2019.10.14	2022.11.11	是
正中投资集团	30,000,000.00	2020.02.07	2023.02.06	否
邓学勤	30,000,000.00	2020.02.07	2023.02.06	否
正中投资集团	30,000,000.00	2020.03.02	2023.05.26	否
邓学勤	30,000,000.00	2020.03.02	2023.05.26	否
正中投资集团	50,000,000.00	2020.03.19	2022.09.19	否
邓学勤	50,000,000.00	2020.03.19	2022.09.19	否
文少贞	50,000,000.00	2020.03.19	2022.09.19	否
正中投资集团	35,000,000.00	2020.04.15	2023.04.15	否
邓学勤	35,000,000.00	2020.04.15	2023.04.15	否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20.06.23	2023.06.23	否
邓学勤	10,000,000.00	2020.06.23	2023.06.23	否
文少贞	10,000,000.00	2020.06.23	2023.06.23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7年12月31日
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	506,549,529.87	285,763,138.83	220,786,391.04
合计	-	506,549,529.87	285,763,138.83	220,786,391.04

续：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8年12月31日
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20,786,391.04	176,993,699.91	397,780,090.95	-
合计	220,786,391.04	176,993,699.91	397,780,090.95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7年12月31日
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43,349,240.56	85,349,021.41	128,698,261.97	-
合计	43,349,240.56	85,349,021.41	128,698,261.97	-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了以关联方资金拆入为主的资金往来，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已全部清理了和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分别确认资金往来利息费用1,360,472.80元和5,805,670.42元。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等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	2,180,510.48	-
深圳市正中公益慈善基金会	捐赠	-	-	-	15,000,000.00
合计	-	-	-	2,180,510.48	15,000,000.00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52,801.23	4,368,131.85	2,577,646.60	1,569,836.7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正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1,035,887.50	51,794.38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329.48	16.47
深圳科兴工程	599,899.23	29,994.96	695,573.81	34,778.69	-	-	-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正中产业控股	-	-	-	204,811,132.02
正中投资集团	-	-	-	23,637,037.13
深圳科兴工程	-	-	-	1,334,814.60
深圳同益安	56,792.10	-	-	1,808,426.30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科益控股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邓学勤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无交叉或重叠。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科益控股、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情况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自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存在为发行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1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802号、0023803号、0023804号、0023805号、0023806号、0023807号、0023808号、0023809号、0023810号、0023811号、0023812号、0023813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64,113.00	出让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2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832号、0021833号、0021834号、0021835号、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6227号、0006228号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33,928.00	出让	2065.06.22止	工业用地	无
3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0799号、0000800号、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6223号、0006224号、	明水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27,861.00	出让	2011.03.15-2061.03.14	工业用地	抵押

序号	持证主体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0006225 号、 0006226 号						
4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792 号	章丘区经十东路以北,世纪大道以南	21,705.00	出让	2009.06.29-2059.06.28	工业用地	无
5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9604 号	章丘区创业路以南,工业四路以东	21,486.00	出让	2056.12.31 止	工业用地	无
6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9605 号	章丘市工业四路以东,科兴生物以南	8,441.00	出让	2017.07.01-2067.06.30	工业用地	抵押
7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1828 号	章丘区工业四路以东,科兴生物以南	8,004.00	出让	2017.07.01-2067.06.30	工业用地	抵押
合计				185,538.00	——	——	——	——

注：对于上表第三项土地使用权，其地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6223号、0006224号、0006225号、0006226号）属于新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四处房产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2、自有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4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59,896.6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权属证书号	位置	房产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1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1832 号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综合仓库	3,826.74	2065.06.22 止	工业	无
2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1833 号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综合楼	5,279.07	2065.06.22 止	工业	无
3	科兴	鲁（2019）章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	3,824.68	2065.06.22	工业	无

序号	持证主体	权属证书号	位置	房产面积(m ²)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制药	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1834 号	业园，圣泉东路以东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中试车间 101		止		
4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1835 号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危品库 101	743.40	2065.06.22 止	工业	无
5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2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601.02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6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3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36.25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7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4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222.18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8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5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304.37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9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6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70.00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0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7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168.54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1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8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18.14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2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9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2,590.64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3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10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1,137.60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4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11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2,742.36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5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12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35.61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6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13 号	章丘市唐王山路东段路南	2,934.25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7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	明水经济开发区创业路（山东科兴生	23,462.63	2011.03.15-2061.03.14	工业	抵押

序号	持证主体	权属证书号	位置	房产面积(m ²)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第 0000800 号	物公司)综合厂房 B 项目				
18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0799 号	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综合办公楼	10,938.34	2011.03.15-2061.03.14	工业	抵押
19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3 号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创业路 2666 号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西门卫室	60.22	2061.03.14 止	工业	无
20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4 号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创业路 2666 号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辅房 1	559.73	2061.03.14 止	工业	无
21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5 号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创业路 2666 号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门卫室	24.00	2061.03.14 止	工业	无
22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6 号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创业路 2666 号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66.09	2061.03.14 止	工业	无
23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7 号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门卫室	59.40	2065.06.22 止	工业	无
24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8 号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污水处理站	191.43	2065.06.22 止	工业	无
合计				59,896.69		——	

注：上表第十九项至第二十四项自有房产系发行人自建取得的自有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自有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共计960.87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2）发行人自建取得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处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建自有房产，建设于发行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面积为 27,861m²的自有

土地之上，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50.56 平方米，该房产主要为辅助性设施用房。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自建取得且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鉴于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的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购买取得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济南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 1 单元 31 楼共计 28 处房产经联合验收后，总建筑面积为 2,107.63 平方米变更为 2102.89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目前均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宗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名称为“科兴制药生物谷扩建项目”，系在发行人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上的扩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批复	土地权属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科兴制药生物谷扩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章行审投资备（2020）94 号）	正在办理环评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0799 号、0000800 号、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3 号、0006224 号、0006225 号、0006226 号	地字第 370181201200004 号	建字第 370181202000084 号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46 项境内注册商标，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6 项境内授权专利，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一览表》。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作品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备注
1	科兴制药	康康和乐乐	No.01031802	国作登字-2020-F-01031802	2019.12.05	2020.05.12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境内注册商标及境内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项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1	2套配液系统	430.5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对外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未发生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笔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GOODFELLOW PHARMA CORPORATION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2020.05.18	2020.05.18-2025.05.17

2、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署或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及授信合同一览表》。

3、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笔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干扰素冻干机及自动进出料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8 套干扰素及进出料系统及其配套软件，合同金额 2,736.00 万元。

4、重大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笔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与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科兴制药生物谷扩建项目由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签约合同价为134,688,863.87元，最终工程合同总价以各方认可的审计总价为准。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1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2	章丘市解决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1,650,000.00
3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4	深圳科兴工程	押金	599,899.23
5	济南市章丘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	其他往来	114,159.09
合计			8,364,058.32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余额（元）
1	押金及保证金	3,065,392.80
2	应付报销款	772,005.84
3	技术转让款	12,500,000.00
4	关联方资金	56,792.10
5	其他	66,331.10
合计		16,460,521.84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2、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4、发行人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发行人财产的情形。
- 5、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但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变更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或持股变更情况
邓学勤	董事长	新担任深圳正广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担任深圳正广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担任杭州正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担任深圳正中产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担任深圳正广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设控股子公司深圳正广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9.0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新担任深圳正广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担任深圳市创益智信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担任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玉梅	董事	新担任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新担任深圳正广铭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担任深圳正广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担任深圳正广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担任深圳正广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担任深圳正广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担任杭州正广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新担任深圳正中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或持股变更情况
		新担任正中投资集团董事
		新担任深圳正远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王小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不再担任深圳市正中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不再担任深圳正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何社辉	核心技术人员	对外投资深圳裕早，持有深圳裕早的出资比例由 29.18% 变更为 30.54%
温佳	监事	由正中投资集团财经中心总经理变更为财经中心财务总经理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

（二）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批文/依据
2020年 1-6月	2019年进一步稳增长资助项目（工业）	100,0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济南市企业稳岗补贴	211,442.40	《关于进一步明确稳岗返还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03号）、《济南市2019年度企业稳岗返还公示（第二批）》、《关于济南市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至百分之百发放的通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1、科兴制药

2020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税、偷税行为以及任何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8758号），证明暂未发现科兴制药深圳分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深圳科兴

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8753号），证明暂未发现深圳科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8757号）及《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44号），证明暂未发现深圳科兴宝安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深圳同安

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8759号），证明暂未发现深圳同安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8日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0181613243451M002V），证载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行业类别为“生物药品制造”；证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或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科益控股、深圳恒健、深圳裕早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赵彦轻涉及一宗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为案件原告。鉴于该案为赵彦轻个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且法院已判决由被告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已生效，因此，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总经理赵彦轻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回复更新事项

一、《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5：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和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向关联方正中产业控股租赁房产 15945.90 平方米作为厂房及配套设施使用，土地目前并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计划逐步关停深圳科兴，在济南新建 8,000 万支产能的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生产线（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二期项目）。发行人自有 7 处房屋也并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重点管理类排污单位，目前正在申领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租赁厂房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使用该土地的用途是否合法合规；（2）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生产线搬迁的最新进展及搬迁预计时间，生产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进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证书，包括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境内和境外），危废处理等；（5）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租赁厂房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使用该土地的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一）上述租赁厂房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处租赁场所用于“重组人干扰素 α 1b”产品的生产。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为 31.54%，因此上述租赁厂房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之一。

三、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进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进展更新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181613243451M002V），证载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行业类别为“生物药品制造”；证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证书，包括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境内和境外），危废处理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更新如下：

1.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20014	2020R003757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散 500mg/袋	2025.04.2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20015	2020R003756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胶囊 420mg/粒	2025.04.2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3281	2020R004322	维 C 银翘片 糖衣片：每片含维生素 C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薄膜片：每片重 0.31g（含维生素 C49.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双层片：每片重 0.57g（含维生素 C49.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6	2020R004367	清凉喉片 每片重 1.4g（未添加蔗糖）；含糖型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2	2020R004326	骨刺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6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09	2020R004300	刺五加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3	2020R004320	抗骨增生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5	2020R004321	石淋通片 片剂 每片含干浸膏 0.12g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7	2020R004325	壮腰健肾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H44023528	2020R003508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0.1g	2025.04.1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20063976	2020R003483	消炎利胆片 片剂 每片重 0.39g(薄膜衣片)	2025.04.1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0	2020R004149	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 10g(相当于饮片 14g)	2025.05.0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经营项目
1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食堂	JY34403060888549	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热食类食品制售
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食堂	JY33701810054143	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热食类食品制售
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食堂	JY33701810068640	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3.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181613243451M002V），证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

（四）关于危废处理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淄博危证13号	2020.08.17-2021.08.16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一）》问题5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二、《审核问询函（一）》问题8：关于主要客户

8.1 报告期销售主要客户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差异较大。其中，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为报告期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余额逐年增加；2017年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曾经是关联方深圳同安药业技术转让对象。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终端销售及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2）报告期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前二十大客户中非全国性及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客户（比如：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符合正常业务需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两票制”逐步推广实施，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销售金额逐年增加的合理性；（3）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中非全国性及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客户的信用期与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的信用期比较及差异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4）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终端医院覆盖情况，终端医院等级分布及区域分布，经销商与终端医院的区域分布是否匹配；（5）报告期各期销往终端医院（区分三甲及其他）、卫生服务中心及诊所、药店的主要产品数量及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1）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包括函证和走访）；（2）经销商终端销售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并对经销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 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包括函证和走访）；

对于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与保荐人及大华（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更新如下：

1、抽取了每年1月和12月各10笔经销商模式收入，2020年6月和7月各5笔经销商模式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2、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或邮件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以及收入金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内走访经销商客户对应销售收入的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模式收入金额	52,794.17	114,082.04	85,508.91	56,363.80
实地走访金额	20,505.22	46,543.92	36,826.48	25,769.64
实地走访占比	38.84%	40.80%	43.07%	45.72%
视频访谈金额	17,238.33	34,048.44	25,748.74	17,599.88
视频访谈占比	32.65%	29.85%	30.11%	31.23%
邮件访谈金额	749.42	4,277.80	2,696.39	-
邮件访谈占比	1.42%	3.75%	3.15%	-
合计访谈确认金额	38,492.97	84,870.16	65,271.62	43,369.52
访谈确认比例	72.91%	74.39%	76.33%	76.95%

9、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确认其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收入发生额及应收余额，具体函证比例如下：

（1）经销模式收入发生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52,794.17	114,082.04	85,508.91	56,363.80
发函金额	42,378.51	92,471.76	71,200.14	46,682.92
发函比例	80.27%	81.06%	83.27%	82.82%
回函金额	41,880.53	81,888.24	65,070.56	43,292.09
回函比例	79.33%	71.78%	76.10%	76.81%

注：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均是占经销模式收入金额的比例

（2）经销模式下应收余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	30,371.49	30,827.75	24,448.32	17,902.77
发函金额	24,473.24	24,649.76	19,698.44	14,325.40
发函比例	80.58%	79.96%	80.57%	80.02%
回函金额	24,261.47	22,148.45	18,502.39	12,778.13
回函比例	79.88%	71.85%	75.68%	71.38%

注：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均是占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

二、经销商终端销售核查方法、核查比例

中介机构对经销商终端的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情况主要更新如下：

1、抽取了发行人 60 家终端医院、卫生服务中心、诊所、药店进行访谈，核实销售发生的真实性。

2、抽取了发行人 20 家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发票，核实终端销售的实现。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8 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三、《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从当时控股股东正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了深圳科兴的 100% 股权、深圳同安的 100% 股权，承接各自原医药板块业务、资产和人员。根据律师工作报告，2018 年 12 月，深圳科兴生物与深圳科兴签署《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深圳同安药业与深圳同安签署《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二份协议均表明：对于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标的资产，深圳科兴（深圳同安）保证不会要求深圳科兴生物（深圳同安药业）承担迟延交割的法律责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被重组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净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并披露上述重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人上市条件的情形；（2）上述资产重组、收购相关协议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是否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业务、

资产等实际权属的转移，相关税款是否已依法足额缴纳，相关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 IPO 相关资产重组的规则、问答和被重组方重组前财务数据相关指标，说明是否存在规避相关规则所设定指标的情形；（2）上述两次资产重组、并购是否签署除招股说披露《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资产并购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外的其他相关合同或协议，如有请说明主要内容，并将《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及其他相关协议文本（如有）复印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文件一并提交；（3）重组交易完成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被重组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净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并披露上述重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人上市条件的情形。

（一）被重组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深圳科兴/深圳科兴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深圳科兴（在本题回复中指深圳科兴工程）主要从事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或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资产	43,565.92	37,708.15	24,583.56	16,775.50
负债	12,612.31	10,280.26	5,669.05	5,629.37
净资产	30,953.60	27,427.90	18,914.50	11,146.13
营业收入	17,894.80	35,881.54	28,405.93	20,475.00
利润总额	4,382.76	5,902.07	3,402.06	1,101.88
净利润	3,525.71	4,913.39	2,448.19	654.55

注 1：深圳科兴交割日 2018 年 9 月 1 日前的数据为医药相关资产模拟数据。

注 2: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系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2、深圳同安/深圳同益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深圳同安（在本题回复中指深圳同益安）主要从事克癍胶囊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或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资产	1,116.55	1,206.80	1,466.68	2,642.27
负债	1,582.19	1,519.77	831.61	990.94
净资产	-465.64	-312.97	635.07	1,651.32
营业收入	-	1,697.72	1,025.60	366.86
利润总额	-152.67	-948.04	-422.81	-663.11
净利润	-152.67	-948.04	-422.81	-663.11

注 1: 深圳同安交割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的数据为医药相关资产模拟数据。

注 2: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系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五、重组交易完成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1、深圳科兴工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科兴工程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对比情况主要更新如下：

年度	序号	深圳科兴工程		发行人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6 月	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国药控股（1099.HK）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华润医药（3320.HK）
	3	富途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九州通（600998.SH）
	4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上海医药（601607.SH）
	5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海王集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科兴工程的

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对比情况主要更新如下：

年度	序号	深圳科兴工程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 1-6月	1	乐金空调（山东）有限公司	工程款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1066.HK）
	2	深圳市遥想艺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济南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上海乔南生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	东莞市金陵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四川兴科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深圳同益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同益安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对比情况主要更新如下：

年度	序号	深圳同益安		发行人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 1-6月	1	深圳市创兴坤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国药控股（1099.HK）
	2	深圳市珍烟实业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华润医药（3320.HK）
	3	深圳市三鑫诚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上海医药（601607.SH）
	5	深圳市芳雅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海王集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同益安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对比情况主要更新如下：

年度	序号	深圳同益安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 1-6月	1	深圳市鸿翔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费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1066.HK）
	2	深圳市创兴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清运费	济南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建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改造	上海乔南生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	深圳弘佳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维保费	四川兴科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关联担保

交割完成后，深圳科兴工程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深圳科兴工程、正中投资集团、邓学勤	科兴制药	7,800.00	2019.07.24	2022.09.11	是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一）》问题10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四、《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1：关于关联交易

11.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和生产；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 356,572.64 万元；同时公司与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了资金的拆借行为；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均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发行人未设立董事会，实际控制人邓学勤担任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新增崔宁、赵彦轻；董事会、股东会于 2020 年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别说明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公司内部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相关人员的回避等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该等决策的有效性、合规性；（3）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的提名情况、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治理的有效性、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每年租金情况

序号	租赁房屋	租赁期间	租金价格（元/m ² /月）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中熙集团对面）	2017.01.01-2021.12.31	25.00	25.00	25.00	25.00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永和路124号	2019.04.01-2024.03.31	33.27	33.27	28.68	28.68
3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栋1座36层01、02、03、04单位	2019.04.01-2024.03.31	200.00	200.00	-	-
5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1单元3层301单位	2017.01.01-2019.12.31	-	180.00	163.00	116.50
6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4单元3层05、06、07单位	2018.11.01-2019.12.31	-	180.00	163.00	-

2、报告期内公司的租金价格与同期（拟）上市公司披露的租金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类别	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期	租金（元/月m ² ）	数据来源
厂房	沙井西环路西部工业区	7,400	2016.10.01-2020.12.31	25.00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厂房	沙井街道新桥社区	600	-	28.80	《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厂房及其配套	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同富裕工业园	5,466	2017.01.01-2020.11.30	22.00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租金价格与同期其他（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租赁价格一致，由于公司租赁面积较大，租赁期限较长，因此公司锁定了相关的租赁价格。在公司与关

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中也约定了租金定期随着租赁区域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的机制，公司将与租赁方依据市场行情价格实时调整。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的提名情况、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治理的有效性、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学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学勤直接持有正中投资集团 99.01%的股权，正中投资集团直接持有科益控股 100%的股权，即邓学勤通过科益控股实际支配公司 88.43%的股份表决权。此外，邓学勤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的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来提名。

2017年1月1日，科兴有限尚未设立董事会，由邓学勤担任执行董事。

2018年7月20日，科兴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免去邓学勤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委派邓学勤、崔宁、赵彦轻为公司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同日，科兴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邓学勤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发起人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人数由3人增加至7人，新增朱玉梅为董事，新增陶剑虹、唐安、曹红中为独立董事。同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邓学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综上，报告期内邓学勤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崔宁及赵彦轻自2018年7月20日起经科益控股委派担任公司董事；朱玉梅、陶剑虹、唐安、曹红中自2019年7月29日起经科益控股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

（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

1、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

序号	阶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情况
1	有限公司	2017年6月股东会	2017.06.12	公司总经理变更	全体股东通过
2		2017年8月股东会	2017.08.10	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全体股东通过
3		2017年9月	2017.09.04	股权转让	全体股东

序号	阶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会			通过
4		2018年12月股东会	2018.12.25	增资及股权转让	全体股东通过
5		2019年2月股东会	2019.02.13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全体股东通过
6		2019年4月股东会	2019.04.25	股东出资时间变更	全体股东通过
7		2019年4月股东会	2019.04.28	股权转让	全体股东通过
8	股份公司	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07.29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报告、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9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9.23	关于2019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10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0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11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11	关于股东补充初始设立出资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1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2.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1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0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14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16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及修订、制定相关规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
15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3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标准、2020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2、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

在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2018年8月以前，科兴有限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邓学勤担任），未设立董事会；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期间，科兴有限增补赵彦轻和崔宁为董事；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7.29	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8.06	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1.04	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11.25	关于股东补充初始设立出资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12.20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1.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及召开历史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2.1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3.31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及修订、制定相关规则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5.26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06.1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经营计划、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2020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06.24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1 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五、《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较多；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eEco Real Estate Group LLC 等注销的情形；除并购深圳科兴、深圳同安之外，2018 年度，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购买了其持有的医药相关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公司情况，是否从事医药领域相关行业，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的处置情况；（2）全面核查、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除发行人之外有从事医药行业领域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并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全面核查、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除发行人之外有从事医药行业领域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增 12 家，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深圳正广乾投资有限公司	2020.07.08	2,000.00	投资咨询
2	深圳市特发壹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7.20	1,000.00	投资兴办实业，自有房屋租赁
3	深圳正广麟投资有限公司	2020.07.20	2,000.00	投资咨询
4	深圳正广铭投资有限公司	2020.07.27	2,000.00	投资咨询
5	杭州正广实业有限公司	2020.07.30	10,000.00	光纤制造、股权投资、非居住 房地产租赁
6	深圳正中产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0.07.20	500.00	投资咨询、研究咨询、论坛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7	深圳正广智投资有限公司	2020.08.10	2,000.00	投资兴办实业
8	深圳正中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06	2,000.00	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9	深圳正中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0.07.24	2,000.00	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10	深圳正中云有限公司	2020.07.14	2,000.00	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11	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09	20,000.00	金属材料生产和销售
12	深圳正远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0.09.16	2,000.00	经营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一）》问题12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六、《审核问询函（一）》问题16：关于推广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委托专业的学术推广机构进行学术推广。报告期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29,041.21 万元、41,150.40 万元、56,051.13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0%、46.23%、47.09%，保持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员工、推广服务商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所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员工、推广服务商在报告期内的市场推广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合法合规进行了核查，更新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建设及反商业贿赂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大华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255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了解市场推广费核算事项

本所核查了大华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09 号）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的具体金额，并就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构成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讨论。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6 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回复更新事项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0：关于其他问题

问题 10.2 请发行人说明购买 28 处房产的原因，该 28 处房产的用途；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及抵押期限；该等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购买 28 处房产的原因及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济南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 1 单元 31 楼共计 28 处房产经联合验收后，总建筑面积为 2,107.63 平方米变更为 2102.89 平方米。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0 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文梁娟

苏敦渊

苏敦渊

金田

金田

2020 年 9 月 20 日

嘉源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科兴制药		13315647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21-2025.01.20	无
2	科兴制药		13315627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2.07-2025.02.06	无
3	科兴制药		13315611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21-2025.01.20	无
4	科兴制药		13315591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21-2025.01.20	无
5	科兴制药		13315588	3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6	科兴制药		13315565	3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7	科兴制药		13315541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8	科兴制药		13315534	3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9	科兴制药		13315500	3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10	科兴制药		13315489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11	科兴制药		13315455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12	科兴制药		13315446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13	科兴制药		8306999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1.05.21-2031.05.20	无
14	科兴制药		8167457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1.04.07-2031.04.06	无
15	科兴制药		8167447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1.04.07-2031.04.06	无
16	科兴制药		6028366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5.07-2030.05.06	无
17	科兴制药		6028365	40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2.28-2030.02.27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8	科兴制药		1736453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2.03.28-2022.03.27	无
19	科兴制药		1708458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2.02.07-2022.02.06	无
20	科兴制药		1708457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2.02.07-2022.02.06	无
21	科兴制药		161684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22	科兴制药		161683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23	科兴制药		1312726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9.14-2029.09.13	无
24	科兴制药		36469746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2.21-2029.12.20	无
25	科兴制药		36490581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2.14-2029.12.13	无
26	科兴制药		36476718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2.14-2029.12.13	无
27	科兴制药		36480227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2.14-2029.12.13	无
28	科兴制药		36480240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2.07-2029.12.06	无
29	科兴制药		36474244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1.21-2030.01.20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30	科兴制药		39552453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3.21-2030.03.20	无
31	科兴制药		39556487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5.21-2030.05.20	无
32	科兴制药		39556493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5.21-2030.05.20	无
33	深圳科兴	GENCORD	36269589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无
34	深圳科兴		34979383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35	深圳科兴		34976465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36	深圳科兴		34973059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37	深圳科兴		34972834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38	深圳科兴	賽甘芬	34972834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39	深圳科兴	賽甘宁	34970146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0	深圳科兴	賽甘宁	34970146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1	深圳科兴	賽甘宁	34970146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2	深圳科兴	賽韋新	34964770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3	深圳科兴	probiogut	34964758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4	深圳科兴	probiogut	34964758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5	深圳科兴	賽甘宁	34964745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6	深圳科兴	賽甘宁	34964745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7	深圳科兴	賽甘宁	34964745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8	深圳科兴	賽甘芬	34964731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9	深圳科兴	賽甘芬	34964731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50	深圳科兴		29423657	43	中国	受让取得	2019.04.21-2029.04.20	无
51	深圳科兴		2837464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2	深圳科兴		28369528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3	深圳科兴		2836623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4	深圳科兴		2836115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5	深圳科兴		2835784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6	深圳科兴		28355612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7	深圳科兴		2835323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8	深圳科兴		28353107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9	深圳科兴		28353069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60	深圳科兴		28349969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61	深圳科兴		1393109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2	深圳科兴		1393109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63	深圳科兴	賽若龙	1393108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4	深圳科兴	賽若胺	1393108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5	深圳科兴	賽若坦	1393108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6	深圳科兴	賽若班	1393108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7	深圳科兴	賽若福韦	13931085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8	深圳科兴	賽若培南	1393108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9	深圳科兴	賽若特龙	13931083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0	深圳科兴	賽若雄胺	13931082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1	深圳科兴	賽若沙坦	1393108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2	深圳科兴	賽若色林	1393108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3	深圳科兴	賽若沙班	1393107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4	深圳科兴	SINORONE	1393107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5	深圳科兴	SINORIDE	1393107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7.28-2025.07.27	无
76	深圳科兴	SINORIN	1393107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7	深圳科兴	SINOFOVIR	13931075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78	深圳科兴	SINOPENEM	1393107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2025.03.20	无
79	深圳科兴	SINOTERONE	13931073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80	深圳科兴	SINOSTERAIDE	13931072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81	深圳科兴	SINOSARTAN	1393107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82	深圳科兴	SINOSERIN	1393107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83	深圳科兴	SINOXABAN	1393106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84	深圳科兴	SINOFOV	1393106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2025.03.20	无
85	深圳科兴	SINOSART	1393106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2025.03.20	无
86	深圳科兴	SINOXAB	1393106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2025.03.20	无
87	深圳科兴	赛若灵	13931065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2025.03.20	无
88	深圳科兴	SINOTEBI	1393106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2025.03.20	无
89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700	38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14-2025.01.13	无
90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80	21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8.21-2025.08.20	无
91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61	4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2.07-2025.02.06	无
92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51	2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2.14-2025.02.13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93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30	42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4.07-2025.04.06	无
94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23	19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4.07-2025.04.06	无
95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09	39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4.07-2025.04.06	无
96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497	16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4.07-2025.04.06	无
97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474	1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2.28-2025.02.27	无
98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451	14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2025.01.27	无
99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444	37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7.14-2025.07.13	无
100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424	12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9.07-2025.09.06	无
101	深圳科兴	賽若金	13311397	1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2025.01.27	无
102	深圳科兴	賽若金	13311339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2025.01.27	无
103	深圳科兴	SINOGEN	13311290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2025.01.27	无
104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260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5.07-2025.05.06	无
105	深圳科兴	COSINE	13311203	3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2025.01.27	无
106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182	6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6.07-2025.06.06	无

序号	记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07	深圳科兴	賽若金	13311151	3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1-2025.01.20	无
108	深圳科兴	KSING	1331113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6.14-2025.06.13	无
109	深圳科兴	SINOGEN	13311128	3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6.14-2025.06.13	无
110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057	4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1-2025.01.20	无
111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022	3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7.14-2025.07.13	无
112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0982	1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8.21-2025.08.20	无
113	深圳科兴	科兴	933415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2.05.14-2022.05.13	无
114	深圳科兴	科兴生物	933413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2.06.07-2022.06.06	无
115	深圳科兴	FITROPIN	413864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4.28-2027.04.27	无
116	深圳科兴	SumelinN	339963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4.08.14-2024.08.13	无
117	深圳科兴	苏沁味N	3399633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4.08.14-2024.08.13	无
118	深圳科兴	悦康仙	168446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12.21-2021.12.20	无
119	深圳科兴	RecoSun	168445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12.21-2021.12.20	无
120	深圳科兴	赛高路	166049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11.07-2021.11.06	无
121	深圳科兴	科兴	1620505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21-2021.08.20	无
122	深圳科兴	SINGEN	1616843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序号	记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23	深圳科兴		1616842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124	深圳科兴	賽若金	161684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125	深圳科兴	Sumelin	161683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126	深圳科兴	Sigrow	161683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127	深圳科兴	苏泌啉	161683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128	深圳科兴	SINOGEN 賽若金	94468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2.14-2027.02.13	无
129	深圳科兴		94468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2.14-2027.02.13	无
130	深圳科兴	阿欣坦	40504305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无
131	深圳科兴	君欣安	40517481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无
132	深圳科兴	洛博安	40508247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7.07-2030.07.06	无
133	深圳科兴		29423658	43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5.28-2030.05.27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34	深圳科兴	COSINE	39926353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8.07-2030.08.06	无
135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13	18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2025.01.27	无
136	深圳同安		23240492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03.14-2028.03.13	无
137	深圳同安	咕噜噜	4613502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0.21-2028.10.20	无
138	深圳同安	品味	461350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08.07-2028.08.06	无
139	深圳同安	天下同安	425039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9.28-2027.09.27	无
140	深圳同安	天下同安	4250398	3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2.07-2027.02.06	无
141	深圳同安		348158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2.14-2025.02.13	无
142	深圳同安	同安堂	3481585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4.12.07-2024.12.06	无
143	深圳同安	TAT	348158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14-2025.01.13	无
144	深圳同安		109309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9.07-2027.09.06	无
145	深圳同安		109309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9.07-2027.09.06	无
146	深圳同安		86407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6.08.21-2026.08.20	无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半水绿卡色林盐酸盐的制备方法	ZL201610871536.X	2016.09.30	2019.03.15	2016.09.30-2036.09.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益生菌片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93651.9	2010.06.07	2012.10.10	2010.06.07-2030.06.06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的药物注射剂	ZL200610146206.0	2006.12.12	2009.06.24	2006.12.12-2026.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细胞因子与降血糖药物组合在制备治疗糖尿病药物中的应用	ZL200510044062.3	2005.07.11	2007.12.12	2005.07.11-2025.07.10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的制备方法	ZL201810045609.9	2018.01.17	2020.05.08	2018.01.17-2038.0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富马酸替诺福韦艾拉酚胺的制备方法	ZL201810202021.X	2018.03.12	2020.05.08	2018.03.12-2038.03.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的制备方法	ZL201810296698.4	2018.04.03	2020.05.08	2018.04.03-2038.04.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替比培南酯的制备方法	ZL201810289261.8	2018.04.03	2020.03.27	2018.04.03-2038.04.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阿齐沙坦的制备方法	ZL201810288527.7	2018.04.03	2020.03.27	2018.04.03-2038.04.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科兴制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白特喜系列）	ZL201930609399.7	2019.11.06	2020.04.21	2019.11.06-2029.11.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科兴制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依普定系列）	ZL201930609400.6	2019.11.06	2020.05.19	2019.11.06-2029.11.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科兴制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常乐康胶囊系列）	ZL201930609416.7	2019.11.06	2020.05.19	2019.11.06-2029.11.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3	科兴制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常乐康袋装系列)	ZL201930609864.7	2019.11.06	2020.05.19	2019.11.06-2029.11.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替比培南酯中间体及其原料的制备方法	ZL201810288513.5	2018.04.03	2020.05.08	2018.04.03-2038.04.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半富马酸替诺福韦艾拉酚胺的新型制备工艺	ZL201810242218.6	2018.03.22	2020.07.03	2018.03.22-2038.03.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改进的醋酸阿比特龙制备方法	ZL201810129777.6	2018.02.08	2020.07.03	2018.02.08-2038.02.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醋酸阿比特龙的方法	ZL201810289255.2	2018.04.03	2020.08.04	2018.04.03-2038.04.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替诺福韦的制备方法	ZL201810288514.X	2018.04.03	2020.09.15	2018.04.03-2038.04.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深圳科兴、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依度沙班的合成方法	ZL201510105119.X	2015.03.10	2017.03.08	2015.03.10-2035.03.09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一种醋酸阿比特龙的纯化方法	ZL201410740491.3	2014.12.08	2017.03.15	2014.12.08-2034.12.07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阿齐沙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35874.2	2013.11.01	2015.04.15	2013.11.01-2033.10.31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啶酯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310344073.8	2013.08.08	2015.10.07	2013.08.08-2033.08.07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替比培南酯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64656.0	2012.03.13	2014.05.28	2012.03.13-2032.03.12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分离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异构体的纯化工艺及其检测方法	ZL201010215778.6	2010.06.30	2014.05.28	2010.06.30-2030.06.29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深圳	发明	一种取代单克隆抗体亲和	ZL201010202366.9	2010.06.13	2013.03.13	2010.06.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科兴	专利	层析的分离纯化重组人干扰素 α 1b的方法				2030.06.12			
26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重组人干扰素 α 1b的纯化工艺	ZL200410050936.1	2004.07.28	2008.05.28	2004.07.28-2024.07.27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口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27800.9	2004.06.21	2007.07.04	2004.06.21-2024.06.20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金独立包装小盒）	ZL201730311809.0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金10支装小盒）	ZL201730311807.1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金复合包装小盒）	ZL201730311806.7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韦30片瓶盒）	ZL201730311804.8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韦7片瓶盒）	ZL201730311455.X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金大箱）	ZL201730311064.8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韦7片板盒）	ZL201730311063.3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包装盒（赛若金系列）	ZL201930706334.4	2019.12.17	2020.06.09	2019.12.17-2029.12.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	深圳同安	发明专利	一种治疗肝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223491.5	2009.11.17	2012.06.27	2009.11.17-2029.11.16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及授信合同一览表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日期	担保
1	科兴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	---	---	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 (0409517)	1,361	2017.05.08- 2027.05.07	(1)科兴有限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科兴制药	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章丘农商)流借字(2019)年第05015号)	1,000	2020.02.05- 2020.10.20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章丘农商保字(2019)年第05015号)。
3	科兴制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020000566)	14,000	2020.01.08-2021.01.07	借款合同 (755HT2020009580)	8,000	2020.01.19- 2021.01.19	(1)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000056601)； (2)深圳科兴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000056602)； (3)科兴制药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755XY202000056603)，抵押物为发行人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802号至第0023813号以及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828号)。
4	深圳科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协议(2020圳	3,000	2020.02.28-20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圳中银蛇普借字	188.5904	2020.03.02- 2021.03.01	(1)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2020圳中银蛇普保字第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日期	担保
5		前海蛇口分行	中银蛇额协字第7000007号)		02.28	第 000007 号)	950	2020.05.26-2021.05.26	000007-b 号) ; (2)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2020 圳中银蛇普保字第 000007-a 号)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圳中银蛇普借字第 000039 号)			
6	深圳科兴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华银 (2019) 深综字 (宝安) 第 072 号)	2,000	2019.08-2020.08	——	0	0	正中产业控股、邓学勤提供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华银 (2019) 深额保字 (宝安) 第 072 号) 。
7	深圳科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ZH78212002061)	3,000	2020.02.07-2021.02.06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ZH78212002061-1JK)	3,000	2020.02.07-2021.02.06	(1)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78212002061-1) ; (2)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78212002061-2) ; (3)科兴制药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78212002061-3) 。
8	深圳科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00000004-2020 年 (红围) 字 00100 号)	3,000	2020.04.15-2021.04.15	(1)科兴制药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工银深高保 (红) 字 2020 年第 033 号) ; (2)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工银深高保 (红) 字 2020 年第 034 号) ; (3)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工银深高保 (红) 字 2020 年第 035 号) 。
9	深圳科	上海浦东发	融资额度协	5,000	2020.0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775	2020.03.19-	(1)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日期	担保
10	兴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议 (BC2020021700000136)		19-2021.01.02	(79092020280037)	670	2020.09.19	保：最高额保证合同（ZB7909202000000006）； (2)科兴制药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ZB7909202000000007）； (3)邓学勤、文少贞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ZB790920200000000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092020280158)		2020.07.15-2021.01.15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092020280175)	640	2020.08.05-2021.02.05	
12	科兴制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755HT2020020768）	22,000	2020.06.01-2028.05.11	(1)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科兴、邓学勤分别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HT202002076802、755HT202002076803、755HT202002076801）； (2)科兴制药以土地使用权（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9605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755HT202002076804）。
13	科兴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授信业务总协议（2020年章中总协字007号）	8,000	2020.05.11-2025.03.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章中贷字007号）	2,000	2020.05.27-2021.05.27	(1)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1亿元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年章中最高保字007号）； (2)科兴制药以土地、房产（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0799号、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0800号）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2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章中贷字008号）	1,000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日期	担保
									020年章中最高抵字007号)。
15	科兴制药	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章丘农商)流借字(2020)年第0225009号)	1,000	2020.06.01-2021.05.27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章丘农商保字(2020)年第0225009号)。
16	科兴制药	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章丘农商)流借字(2020)年第0225010号)	1,000	2020.06.01-2021.05.27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章丘农商保字(2020)年第0225010号)。
17	科兴制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ZH78212008101)	5,000	2020.09.04-2021.09.03	---	0	0	(1)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GB78212008101-1); (2)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担保(GB78212008101-2)。
18	深圳科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2903200278(B))	1,000	2020.06.23-2021.06.23	(1)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保证合同(DB9290320027801); (2)邓学勤、文少贞提供借款保证合同(DB9290320027803); (3)科兴制药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保证合同(DB9290320027802)。
19	深圳科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QH03(融资)20200010)	6,000	2020.09.11-2021.09.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QH0310120200043)	2,775	2020.09.18-2021.09.18	(1)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QH03(高保)20200010-11); (2)科兴制药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QH03(高保))

序号	借款人/ 受信人	贷款人/ 授信人	授信合同及 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 限	借款合同名称 及编号	借款额 度(万 元)	借款日期	担保
									20200010-12) ; (3)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 额保证合同(QH03(高保)20 200010-13)。